

清远市清新区乡村振兴工作动态

2023年第6期
(总第23期)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远市清新区乡村振兴局
清远市乡村振兴驻清新区帮扶工作组

2023年8月30日

浸潭镇和美积分 兑出美丽乡村新风貌

近年来，浸潭镇持续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工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培育新时代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呈现出“村美、人和”的乡村新风貌。为激发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2023年7月，浸潭镇以五一村为试点，探索“党建引领、村民参与、积分助力”的工作思路，引导党员与群众踊跃参与到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文明劝导、邻里互助等事务中来，“储存”群众的日常行为，充分调动群众守道德、讲文明、树新风的积极性。

“小积分”兑出“大幸福”。为激发群众参与村级事务、共

建幸福家园和美丽乡村等工作，浸潭镇将积分制运用到乡村治理中，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对村民日常行为分为“和”（自治守法、家庭和谐、乡村发展）与“美”（党员争优、公益事业、环境卫生）进行评价，形成积分记录在“和美积分存折”，每季度兑换积分换取相应奖品，以行动换积分、以积分转习惯、以习惯化新风，形成“你追我赶比着干、我是党员我先干、上下联动一起干、群众自己主动干”的格局，逐步引导群众对乡村治理由“被动管理”转为“参与管理”，人人参与到村庄的保洁、安保、民事等事项，为乡村治理凝聚了强大的“正能量”。

巧用积分，涵养文明乡风。“和美积分存折”是模仿银行的操作模式，为每一户自愿参加积分活动的家庭“开户”，每月评比的积分所得在“存折”上体现，村民可以利用积分兑换洗洁精、牙膏、衣架、酱油等生活用品。以德生“金”，以善易“物”，通过采用“数字化”来计量广大群众践行文明的方式，积分就像一把标尺，把看不见的乡村治理和乡风文明都变得有准则、有刻度。将无形的乡风转化为有价值的文明，“积分制”被赋予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内生价值，带来了幸福感、归属感、认同感，也潜移默化地改变着五一村党员和群众的日常行为和生活习惯。目前，五一村已推广61户家庭开通积分存折，已全覆盖全村常住家庭，共完成174项积分事件，兑换积分奖品39件。

“袖手观”变“动手干”，村庄环境展新颜。浸潭镇始终把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高乡村善治水平的基础性工程，通过“积分+人居环境常态化保洁”模式，以创建“美丽圩镇示范样板”、“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为抓手，纵深推进绿化、美化、亮化等工程，发动镇村干部、“两代表一委员”、农村党员等先锋模范，组织群众从点滴小事做起、从房前屋后做起、从不文明习惯改起，掀起人居环境整治的热潮，营造人人参与治理、户户提升环境的新局面，建立长效管理制度，打造“整洁、优美、宜居”的村庄环境，促进村容村貌焕然一新，带来看得见、摸得着的可喜变化，乡村面貌实现持续改善。

“和美积分”是弘扬道德力量、引领文明新风的积极尝试，接下来，浸潭镇将持续发力，以点带面推动“和美积分”乡村治理积分制辐射到更多村居，奏响乡村治理“合唱曲”，让“小积分”焕发和谐宜居的美丽乡村新风貌。（**浸潭镇人民政府供稿**）

强化扶贫资产管理 助力乡村振兴

近年来，清新区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强化支持保障，加大监管力度，通过全面清产核资，明确公益性、经营性和到户类等各类扶贫资产的产权归属，建立动态管理信息化台账，完善扶贫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积极探索扶贫资产运营和管理新机制，把管好用好扶贫资产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形成“家底清晰、界定科学、主体明确、运行规范”的扶贫资产管理格局，推动扶贫资产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助力乡村振兴。

摸清资产明底数。对脱贫攻坚时期以来使用各级各类财政专项和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行业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等项目资产进行全面清理，重点核查资产类别、资产属性、资产原值、资产现状，以及资产管护运营情况。截至目前，我区共投入各级各类扶贫资金 33111.91 万元，累计实施形成资产项目 603 个，资产原值 33111.91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277 个，资产原值 27783.97 万元，占 83.91 %；公益性资产 300 个，资产原值 5082.58 万元，占 15.35%；到户类资产 26 个，资产原值 245.36 万元，占 0.74 %，涵盖道路饮水、农业基础设施、光伏电站等资产。

确权界定明职责。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确定扶贫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受益权、资产处置权和责任人，积极

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运营管护模式。在确定权属基础上，明确相关部门和镇、村的职责，对形成的资产登记造册，对管理权属进行移交，到户类资产在村组集体监督指导下，由农户自行管理，公益性资产按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性质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理责任。同时，建立区级、行业部门、镇村多层次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并进行统一管理。目前，经区、镇、村三级公示后，已将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确权移交产权归属单位管理，其中对于确权为国有资产的经营性资产探索统一由区属国有公司进行托管运营，实现经营市场化。

健全机制强监管。制定出台《清远市清新区扶贫资产管理办法（修订）》，明确资产处置原则、类型和程序等，规范资产处置行为，严格对扶贫资产进行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防止资产流失，确保扶贫资产管护、运营有序，保值增值。目前，全区 577 个公益性和经营性资产已全部按照“谁受益、谁管护”原则，明确扶贫资产管护主体，并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的后期管护工作。

抓牢收益保分配。收益分配足额及时到位，是扶贫资产发挥减贫增收作用的重要保障。我区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市场规律，积极探索扶贫资产收益分配机制，严格按照依法依规分配、精准扶持分配等原则，指导各镇制定有效的收益分配方案，有序开展收益分配发放工作，确保脱贫群众及监

测对象最终得到收益分红、公益岗工资和产业帮扶补助等收入，实现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截至 2023 年，全区各级累计获得收益 3883.68 万元，专项用于村内公益项目、脱贫人口“三保障”、扶持增收、公益岗位等方面，进一步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守牢防返贫工作底线，助力全区乡村振兴。（区农业农村局供稿）

健全三项机制 做实防返贫监测帮扶

今年以来，清新区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责任落实、动态排查监测、精准施策帮扶”三项工作机制，坚决把返贫致贫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全区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8980.90元，同比增长0.23%；监测对象124户515人（脱贫不稳定户46户184人，边缘易致贫户75户317人，突发严重困难户3户14人）已落实帮扶措施，没有出现返贫致贫情况，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了坚强保障。

健全工作责任落实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调整完善财政、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就业、兜底保障等方面政策，开展靶向施策，夯实区镇村主体责任、领导干部党政同责、帮扶干部履职尽责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排查专责，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健全动态排查监测机制。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对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群”实施常态化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一是坚持渠道多元化。帮扶干部、村“两委”将监测政策宣传到户，农户遇到返贫致贫风险或意外事故直接向村委会申报，经过核实研判，

确定是否纳入监测对象。镇村干部、乡村网格员、村民小组长常态化入户排查，发现相关风险，及时研判并逐级上报，建立监测预警台账，做到快速发现、快速响应。**二是**坚持预警联动化。依托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分析疑点数据，及时发布风险预警。医保、卫健、民政、教育、水利、住建、人社等职能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和对接，综合分析部门信息数据，对疑似对象分类分级反馈给所在基层单位进行核实，做到监测全覆盖、无死角。2023年上半年，全区复核部门预警信息303条。**三是**坚持核查清单化。镇村干部通过摸排和联动化预警形成的疑似监测对象清单，逐村逐户逐人核查，全面掌握疑似监测对象家庭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等基本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帮尽帮。

健全精准帮扶推进机制。**一是**就业扶持防返贫。针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及时就业，严格管理，保障岗位安全。2023年上半年，累计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67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19人，脱贫人口39人，监测对象9人；有劳动力脱贫人口实现务工就业5106人，就业率达94.19%。**二是**“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巩固防返贫。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上半年共发放脱贫人口教育补贴143.86万元；持续开展危房改造，2023年我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33户，目前已开工9户，竣工1户；积极推动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计划实施5宗集中供水工程，其中1宗工程已完成，

1 宗工程正在施工，剩下 3 宗工程正在进行招标。截至目前，全区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 99%以上，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 90%以上；对监测对象、低保、特困供养等重点救助对象和特殊人群全额资助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政策，共资助 36302 人参加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三是兜底保障防返贫。**继续落实低保、五保、医疗、养老保险等综合保障措施，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2023 年上半年，我区向 2761 个脱贫人口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 1801.8 万元，向 7608 个脱贫人口累计发放低保金 2540.2 万元，向 122 个脱贫人口累计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99.4 万元，向 168 个脱贫人口累计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137 万元，向 31 个脱贫人口发放临时救助金 12.4 万元，向 2799 个脱贫对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666.7 万元。**四是综合保险防返贫。**持续落实防返贫保险，对脱贫人员和监测对象从医疗、教育、意外等方面进行保障帮扶，2023 年上半年落实赔付和补助合计 14.59 万元，有效防止全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因病、因灾新增致贫或返贫。（区农业农村局供稿）

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

送：区委、区政府班子成员、区人大、区政协主要领导。

发：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清远市乡村振兴驻清新区帮扶工作组；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驻镇帮扶工作队。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